



律见
Legal Opinion

第2期 | 总第4期
2022年3月

中外合规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双
月
刊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修订) 获批

P1

美国通用许可证更新

P4

欧盟与美国就跨大西洋
数据隐私框架达成原则
性协议

P7

中国

【合规运营】

-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22 修订）获批（含关联政策扩延分析）
- 北京四中院发布国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及十大典型案例

副刊概要

【中国】美欧对俄制裁齐上阵，涉俄交易的中国企业如何防范“池鱼之殃”

作者：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叶姝橿/刘越

【中国】中信在美被撤“214”牌照——美“清洁网络计划”步步惊心，网络通信类中企当筹划避“险”

作者：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叶姝橿

【印尼】印度尼西亚的能源转型：从化石燃料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PART 2

作者：UMBRA Reggy Firmansyah/ Poppy Cut Rahmasuci

海外

【合规运营】

- 美国通用许可证更新
- 美国 SDN 清单更新
- 英国政府宣布对俄新的制裁
- 英国 OFSI 签发一项新的通用许可
- 欧盟与美国就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达成原则性协议
- 加拿大加强对俄罗斯制裁



为积极协助我国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的涉外经贸活动，充分发挥涉外律师在国家全方位对外开放中的公共服务作用，君泽君叶姝橿律师团队定期收集、整合、解析世界主要国家投资并购、跨境贸易、合规运营、境外风险预警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主管机构近期动态及相关案例等方面的最新资讯，以便有关部门及各类从业机构等及时了解相关动态。

本双月刊分为主刊和副刊，主刊将包括前述领域相关的当期国内外热点资讯（或将包括部分在往期简讯中未能展开的资讯）的深度解读；根据国际时事热点及各国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

副刊将包括由本团队及与本团队有业务合作关系的 20 余国（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美国、印度、澳大利亚、法国、日本、德国、英国、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塞尔维亚、土耳其、新加坡、韩国等）的 40 余家外国律师事务所或商业咨询机构主笔的，与中国企业或拟在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相关的、聚焦前述四大领域的法律合规热点议题及相关研究文章。

主笔团队

叶姝橿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联系邮箱：yeshuli@junzejun.com



刘越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联系邮箱：liuyue@junzejun.com



感谢戈逸玲女士对本刊所作的贡献

主 编

叶姝橿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刘越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免责声明与版权声明

由于存在个案差异，请勿直接将文中内容作为决策依据，本刊相关内容均不可被视为，主笔团队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或法律建议。相关文章仅为个人观点。本刊主刊相关内容的版权归主笔团队所有，任何其他第三方实体或自然人，如需转载、摘编、节选、复制、编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任何部分的，均应事先获得版权所有人的书面授权或许可，并注明出处及来源。如任何第三方实体或自然人违反前述声明的，版权所有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中国

合规运营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22 修订）获批 （含关联政策扩延分析）

2022 年 3 月 18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各自贸区也不断出台地方性规定，创新实践贸易新模式，为相关企业提供了许多政策扶持，也为我国自贸区发展提供了许多借鉴经验。

《条例》提出，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贸易特点的海关、税务、外汇、邮政等管理制度，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在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方面，3 月 25 日，杭州出台了深化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的 18 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指出要加强跨境通关合作，打造跨境电商进口退货中心仓。“探索跨境电商保税进口仓模式下的超期退货，优化通关作业流程，积极支持杭州跨境电商综试区打造全球跨境电商退货中心仓。建立 RCEP 国别商品减税对比清单，深化企业对 RCEP 重点国别关税减让表的理解掌握，扩大优势产品进出口。”

《条例》还指出，自贸试验区应当促进其他服务业和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建设数字服务贸易综合平台。在这个方面，宁波建立了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中心社交平台，该平台将“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一般贸易+直播营销+网红经济五大消费应用场景结合起来”，“大大提升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还降低了进口商品的交易成本，拓展了消费品的选择范围”。

此外，针对跨境电商融资难的问题，宁波已于去年创造性地推出了“易跨保”金融服务方案。该方案“通过中国信保提供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等三大类核心产品及融资增信服务，以‘信用补充’为跨境电商卖家和跨境电商服务商提供全套风险保障和融资支持”，大大降低了宁波跨境电商企业融资的难度与门槛。该方案对于跨境电商企业投融资提供了新的路径。

北京四中院发布国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及十大典型案例

3月24日，北京四中院召开新闻通报会，公开发布《国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19—2021）》及十大典型案例。本团队在公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选取了两个典型案例，供参考。

【案例一】当事人之间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在商议合同内容的磋商中形成仲裁解决争议的合意，应认定各方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2020年6月起，甲公司与路某洽谈将某医疗项目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甲公司经营管理事宜。路某发送给甲公司的《医疗机构托管协议》约定，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最终未在《医疗机构托管协议》中盖章签字。但从路某与甲公司经办人的微信对话中可以看出，双方已通过微信沟通的形式就《医疗机构托管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内容达成一致。发生争议后，路某依据上述仲裁条款，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甲公司向法院请求确认其与路某之间的仲裁协议不成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其他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包括以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路某与甲公司经办人的微信对话显示，双方虽未签署书面《医疗机构托管协议》，但已通过微信形式就仲裁条款达成一致。且协议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故人民法院据此裁定双方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

【案例二】债权方、债务方与担保方共同签署主合同，担保方受到主合同仲裁协议的约束

本案中，《合作协议》由甲、乙、丙三公司共同签订，但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明确限定为甲公司与乙公司，该条款未包括丙公司。但基于协议，丙公司为乙公司在《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焦点可概括为，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可以约束担保人。

据《合作协议》内容可知，作为担保方的丙公司，对于债权方和债务方之间的仲裁条款是明知的，但是对于担保纠纷的解决方式，并未提出其他要求。在后续补充协议签订过程中，丙公司也未单独提出其他要求。另考虑到担保方与债务方之间为母子公司关系，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应当视为担保方丙公司愿意接受《合作协议》中的仲裁条款的约束。因此法院认定担保方应受到案涉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

结合白皮书报告内容，我们在此建议相关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审慎签订仲裁协议，明确仲裁协议约束对象、仲裁机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以确保仲裁协议合法有效。如有协议主体间另有其他争议解决约定和安排，需明确约定而不建议“留白”。

海外

合规运营

北美

美国通用许可证更新

1. 美国财政部发布两则与俄罗斯/乌克兰相关的通用许可证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第 24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相关主体开展为第 14065 号行政命令所禁止的，涉及提供或接受由通常居住在乌克兰的 Donetsk People's Republic (DNR) 或 Luhansk People's Republic (LNR) 地区（统称为“覆盖地区”）的个人所开展的民用海事服务有关的交易，但前提是：（1）前述服务须在覆盖地区之外进行；以及（2）前述服务并非代表位于覆盖地区的任何实体或依据覆盖地区的法律而成立的任何实体所开展。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第 25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美国的新闻报道机构以及经常受雇于新闻报道机构的美国个人在乌克兰的 Donetsk People's Republic (DNR)、Luhansk People's Republic (LNR) 地区或是经美国财政部确定的地区（统称为“覆盖地区”）开展为从事关乎新闻报道的某些特定活动所必需且偶发性的交易。

2. 美国财政部发布三则与俄罗斯相关的通用许可证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第 6A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相关主体开展为《俄罗斯有害外国活动制裁条例》（Russian Harmful Foreign Activities Sanctions Regulations）所禁止的，为开展下列活动所必需且偶发性的交易：（1）向俄罗斯、从俄罗斯或经由俄罗斯出口、再出口农产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其更换的零件或组件和更新软件；（2）COVID-19 的预防、诊断或治疗（包括与 COVID-19 相关的研究或临床研究）；（3）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之前所开始实施且目前正在进行的临床试验和其他医学研究活动。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第 17A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相关主体于美东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12:01 a.m.之前开展为

第 14068 号行政命令第 1(a)(i) 节所禁止的，依据 2022 年 3 月 11 日之前所签订的书面合同或协议向美国进口俄罗斯联邦原产的酒精饮料或非工业钻石所必需且偶发性的交易。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第 20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美国人士从事为第 14024 号行政命令及第 14068 号行政命令第 1(a)(iv) 节所禁止的，与第三方国家外交或领事使团在俄罗斯的公务所相关的必需且偶发性的交易。

美国 SDN 清单更新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依据美国与违禁毒品相关的制裁计划，将 7 名危地马拉人士及 2 个危地马拉实体列入 SDN 清单。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21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依据《全球恐怖主义制裁条例》（Global Terrorism Sanctions Regulations），将苏丹中央后备警察（CENTRAL RESERVE POLICE）列入 SDN 清单。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依据第 14024 号行政命令，将 328 名俄罗斯国家杜马成员、俄罗斯银行 Sberbank 的 CEO（GREF, Herman Oskarovich）、49 个俄罗斯实体、1 艘船旗国为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船只列入 SDN 清单。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依据与缅甸相关的第 14014 号行政命令，将 5 名缅甸个人以及 5 个缅甸实体列入 SDN 清单。同日 OFAC 依据《全球恐怖主义制裁条例》（Global Terrorism Sanctions Regulations），将如下 6 名尼日利亚个人列入 SDN 清单，并标识为受次级制裁：

——ADAMU, Salihu Yusuf

——ALHASSAN, Ibrahim Ali

——ISA, Muhammed Ibrahim

——MUHAMMAD, Surajo Abubakar

——MUSA, Abdurrahman Ado

——YUSUF, Bashir Ali

建议相关中国企业提前筛查是否有与前述被列入 SDN 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特别是被标识为次级制裁的实体）开展的交易或开展交易的计划，及时调整交易安排，并密切关注相关风险。

欧洲

英国政府宣布对俄新的制裁

3 月 24 日，英国政府对新的俄罗斯实体与个人实施了制裁，包括：俄罗斯铁路和国防公司 Kronshtadt（该公司是俄罗斯无人机的主要生产商）、私营军事公司瓦格纳集团（Wagner Group）、全球最大钻石生产商 Alrosa PJSC、包括 Alfa Bank JSC（俄罗斯最大私人银行）在内的六家银行，以及包括亿万富翁石油大亨 Eugene Shvidler，Tinkoff 银行的创始人 Oleg Tinkov，俄罗斯最大银行 Sberbank 的 CEO Herman Gref，以及外交部长拉夫罗夫的继女 Polina Kovaleva 在内的俄罗斯个人。此外，被俄罗斯任命为 Melitopol 市“市长”的 Galina Danilchenko 也受到制裁，这是首次有个人因与目前在乌克兰的俄罗斯军队合作而受到制裁。

英国 OFSI 签发一项新的通用许可

3 月 22 日，英国金融制裁执法办公室（“OFSI”）签发了一项新的通用许可。该许可允许英国个人或机构依据《2019 年俄罗斯（制裁）（脱欧）条例》（Russian (Sanctions)(EU Exit) Regulation）完成与部分俄罗斯实体达成的任何衍生品，回购和反向回购交易。获得许可的实体包括：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BR）；俄罗斯联邦国家财富基金（National Wealth Fund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NWF）；俄罗斯联邦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F）；以及，《2019 年俄罗斯（制裁）（脱欧）条例》第 18A（2）条（d）、（e）项规定的实体。

该许可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 日。

欧盟与美国就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达成原则性协议

当地时间 3 月 25 日，欧盟宣布与美国就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达成原则性协议，依据欧盟公开的相关情况说明书，协议包括如下原则性内容：

- 1、构建一套新的规则和具有约束力的保护措施，将美国情报当局对数据的访问限制在保护国家安全所必需和相称的范围内；美国情报机构将采取程序确保有效监督个人隐私和公民自由的标准；
- 2、构建一个新的两级补救机制，用于调查和解决欧洲人对美国情报机构访问数据的投诉；
- 3、处理从欧盟传输来的数据的公司承担重大义务，这将包括要求其通过美国商务部自证其遵守原则；
- 4、构建具体的监测和审查机制。

其他国家

加拿大加强对俄罗斯制裁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加拿大修订《特别经济措施（俄罗斯）条例》【Special Economic Measures (Russia) Regulations】，禁止向俄罗斯出口涉及到电子、计算机、电信、传感器和激光、导航和航空电子设备、海事、航空航天和运输领域众多的特定商品及技术。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加拿大《特别经济措施（俄罗斯）条例》，将 160 名俄罗斯联邦委员会成员列入制裁清单。

律见 双月刊 中外合规

Legal Opinion 副刊 *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1 美欧对俄制裁齐上阵，涉俄交易的中国企业如何防范“池鱼之殃”

—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叶姝橿/刘越

2 中信在美被撤“214”牌照 ——美“清洁网络计划”步步惊心，网络通信类中企当筹划避“险”

—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叶姝橿

3 印度尼西亚的能源转型： 从化石燃料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PART2

— 【UMBRA】 Reggy Firmansyah/Poppy Cut Rahmasuci

主 编

叶姝橿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刘越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感谢戈逸玲女士对本刊所做的贡献

免责与版权声明

由于存在个案差异，请勿直接将文中内容作为决策依据，本刊相关内容均不可被视为，执笔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或法律建议。相关文章仅为个人观点。

本刊副刊相关文章版权归执笔律师个人所有，由执笔律师个人对本文负责并进行解释。本刊已全面且充分地获得了执笔律师就本文使用、编辑、复制、出版、传播等行为的授权。任何其他第三方实体或自然人，如需转载、摘编、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任何部分的，均应事先获得版权所有人的书面授权或许可，并注明出处及来源。如任何第三方实体或自然人违反前述声明的，版权所有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美欧对俄制裁齐上阵

涉俄交易的中国企业如何防范“池鱼之殃”

引言

俄罗斯作为中国邻邦，两国经贸往来频繁。在贸易方面，中国连续 12 年为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另据中国商务部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中俄货物贸易额达 1468.7 亿美元。¹在投资方面，“中国在过去 20-25 年内对俄罗斯的累计投资已经达到 500 亿美元，成为仅次于德国和美国的俄罗斯第三大投资来源国”。²但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罗斯向乌克兰采取军事行动，俄乌冲突爆发以来，欧盟及美国等国家均对俄罗斯/白俄罗斯采取了严厉并不断升级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措施，在世界格局动荡之下，对于与俄罗斯有经贸往来的中国企业而言，俄乌冲突诱发了哪些风险，中国企业又当如何合理、审慎应对？本文将分别从出口管制³及制裁两个方面概括部分国家、组织就俄乌冲突事件对俄罗斯/白俄罗斯新采取的主要的出口管制、制裁措施及相应风控建议，以供相关中国企业参考。

一、出口/贸易管制：对俄新增管制措施及风控建议

(一) 美国

(1) 管制措施



叶姝權
合伙人



刘越
律师助理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君泽君”）于 1995 年创立，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国内最早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君泽君律师在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股权投资、争议解决、基础设施、国际贸易及 WTO 事务、企业清算与破产、房地产、知识产权、合规、人力资源与劳动法律等领域有着独特技能和专业竞争力。

¹ 请见：http://www.gov.cn/xinwen/2022-02/09/content_5672647.htm。

² 请见：<https://finance.huanqiu.com/article/45iE84np0Cx>。

³ 本文所称出口管制概指军民两用物项相关出口管制措施，而未包括其他管制措施（例如，军品管制）。

 【军事（情报）最终用途及用户规则】

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第 744.21 及 744.22 节规定，俄罗斯/白俄罗斯均属于军事最终用途/用户或军事情报最终用途/用户限制国家，白俄罗斯的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的主要情报局（The Main Intelligence Directorate of the General Staff of the Armed Forces of Belarus）被列为“军事情报最终用户”。此外，EAR 第 744.21 节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在明知交易涉及为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和/或为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途”的情况下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所有受控于 EAR 且被全部或部分用于前述目的（军事最终用户/军事最终用途）的物项。

 【俄罗斯/白俄罗斯外国直接产品（FDP）及军事最终用户 FDP 规则】

俄罗斯/白俄罗斯 FDP 规则【EAR734.9（f）】：如外国制造的物项不是 EAR 99 物项，且：（1）是 ECCN 编码被分类在《商业管控清单》（CCL）的第 3-9 类（主要涉及电子开发和生产、计算机、电信、信息安全、传感器和激光、导航和航空电子设备、海洋、航空航天和推进相关的物项）且产品组别为 D 或 E 的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或（2）该外国直接产品是由位于美国境外的工厂或工厂主要设备（不论其是否为美国制造）所生产的，且前述工厂或工厂主要设备属于 ECCN 编码被分类在 CCL 的第 3-9 类且产品组别为 D 或 E 的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的，则，如：（1）明知前述外国制造的物项将被运至俄罗斯/白俄罗斯；或（2）将被嵌入或用于生产或开发任何非 EAR 99 的零件、部件或设备中，且该零件、部件或设备系在俄罗斯/白俄罗斯生产的或出口目的国为俄罗斯/白俄罗斯的，则符合前述条件的相关外国直接产品受 EAR 管辖需要申请出口许可或符合其他 EAR 合规要求。

俄罗斯/白俄罗斯军事最终用户 FDP 规则【EAR734.9（g）】：如外国制造的物项（包括分类为 EAR99 的物项）：（1）是 ECCN 编码被分类在 CCL 任何类别项下且产品组别为 D 或 E 的“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或（2）该外国直接产品是由位于美国境外的工厂或工厂主要设备（不论其是否为美国制造）所制造的，且前述工厂或工厂主要设备属于 ECCN 编码被分类在 CCL 任何类别项下且产品组别为 D 或 E 的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的，则，如：（1）明知前述外国制造物项将被嵌入或用于生产或开发受 EAR 第 744 章节附录 4（即实体清单）中“脚注 3”指定的任何实体所生产、购买或订购的任何零件、部件或设备中；或（2）在涉及前述外国制造物项的交易中，交易方涉及被标注了“脚注 3”的实体，则符合前述条件的相关外国直接产品受 EAR 管辖，相关外国产品向任

何目的国的再出口、美国境外出口或在任何国家内的境内转运均需要申请许可，除非从“白名单”国家⁴进行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EAR746.8 (a)(4)）。

【许可证例外】

目前，出口、再出口及（境内）转让至俄罗斯/白俄罗斯可适用的许可例外仅限于 TMP（国家的临时进口、出口、再出口和转移，适用对象为新闻媒体使用的物项的临时进口、出口、再出口和国内转运）、GOV（政府相关活动）、TSU（不受限制的技术及软件，适用对象为总部位于美国或伙伴国家的公司的子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民用最终用户的软件更新）、BAG（行李，适用对象为不包括枪支和弹药在内的行李）、AVS（飞机、船舶及航天器，适用对象为飞入与驶出俄罗斯的航空器）、ENC（加密商品、软件及技术，不适用于为俄罗斯“政府最终用户”和俄罗斯国有企业所用的加密物项）、CCD（消费者通信设备，不适用于目标用户为政府最终用户或与政府相关的某些个人的消费者通信设备）。鉴于可适用的许可证例外的限缩，在适用非上述许可证例外时，建议中国企业根据现时的许可例外范围和要求重新审核是否可以适用相关“例外”。

【许可证审查政策】

一般情况下，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IS）对向俄罗斯/白俄罗斯出口、再出口或在俄罗斯/白俄罗斯（境内）转让需要申请出口许可的物项，其许可政策均为拒绝许可的审查政策，除非许可申请涉及飞行安全、海上安全、满足人道主义需求、支持政府空间合作、政府间活动以及物项运至某些特定公司（包括许可申请是为了支持电信基础设施的且相关公司总部位于 A:5 和 A:6 国家组别的公司），对这些例外情形，BIS 采取逐案审查政策。BIS 未对“满足人道主义需求”进行解释，但即便是符合该条件，BIS 所采取的也是逐案审查政策，在此期间，BIS 或可能要求申请方补充材料从而使得交易时限被延长或也有极大可能最终不颁发许可证，基于此，建议中国企业提前进行许可申请相关风险评估、预留充足交易时间、提前做好预案，以降低相关风险。

（2）风控建议

尽快识别公司产品（尤其是涉俄罗斯/白俄罗斯交易的产品）是否属于受美国《出口

⁴ “白名单”本团队意指 EAR 746 章附录 3 指向国家：SUPPLEMENT NO. 3 TO PART 746 – COUNTRIES EXCLUDED FROM CERTAIN LICENSE REQUIREMENTS OF § 746.8。

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以下简称“EAR”）管控产品，例如是否根据最低占比计算或外国直接产品原则可被美国归类为 EAR 受控物项，以便准确识别、判断公司产品是否有美国出口管制相关风险。

如公司产品为 EAR 受控产品，则应将筛查措施升级为上下游全链条筛查，包括上游供应商、物流、客户、最终使用方、实际受益人等。避免筛查环节疏忽导致未发现潜在敏感（风险）交易方，进而给公司造成合规风险。履行相关筛查义务的落地形式或可包括合同交易方筛查、KYC 调查、交易流程涉及的各方筛查及、合规记录等。另外基于前述要求，建议企业严格把控物流流程，例如船公司、航线、中转港等。如果因为涉 EAR 受控产品在中转港被军事最终用户扣留，而给企业招致多重风险。交易方筛查类似基础尽调，是在当前复杂且急速变化的国际环境中，企业自我保护的第一道屏障，能够协助企业透析可能由交易伙伴导致的“间接”风险，及时避免成为“池鱼”。

其他与美国对俄罗斯、白俄罗斯出口管制规则近似的 33 个国家（即，俄罗斯/白俄罗斯制裁相关白名单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西班牙、瑞典、英国。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生产的和/或从这些国家出口、再出口和境内转运的产品，如果涉及交易方为俄罗斯、白俄罗斯时，也需要格外注意该国家国内政策中对相关产品的出口管制要求和合规要求。

（二）欧盟

（1）管制措施

欧盟禁止源自非受乌克兰政府管控的 Donetsk 以及 Luhansk 地区的货物进口至欧盟或为前述货物的进口而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财务援助及保险和再保险，并限制货物或技术将在 Donetsk 以及 Luhansk 地区使用的相关贸易。欧盟禁止在非受乌克兰政府管控的 Donetsk 以及 Luhansk 地区开展有关能源以及勘探、开采和生产石油、天然气和矿产资源的服务，此外，欧盟还禁止向俄罗斯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特定的炼油产品和技术，并对相关服务实施限制。欧盟禁止在非受乌克兰政府管控的 Donetsk 以及 Luhansk 地区开展有关运输的服务，并禁止向俄罗斯出口航空航天相关商品和技术并提供与这些商品或技术相关的保险、再保险和维修服务 and 相关的财务援助。此外，欧盟还禁止向俄

罗斯航空公司出售飞机及相关备件或设备。欧盟限制某些可能有助于俄罗斯提高国防和安全部门技术水平的商品和技术出口至俄罗斯，包括半导体或尖端技术等产品。欧盟及世贸组织其他成员同意不承认俄罗斯产品及服务在欧盟市场上享有最惠国待遇。

（2）风控建议

鉴于俄罗斯产品在欧盟市场目前不享有最惠国待遇，中国企业通过俄罗斯转售产品至欧盟市场或在关税等方面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建议企业可对此提前进行评估并采取合理的应对方案。另外，鉴于欧盟已对俄罗斯某些特定行业采取了相应的管制措施，建议相关行业企业，特别是存在从欧盟进口相关行业的产品并出口至俄罗斯相关业务的企业，我们建议企业关注特别注意相关的管制措施，及时与交易方沟通、调整交易架构及具体安排，评估相关产品的可替代性等。

二、制裁：对俄新增制裁措施及风控建议

（一）美国

（1）具体措施

【限制与俄罗斯特定主体的交易】

美国财政部指令 4 禁止美国人士【美国人士包括：任何美国的公民、合法永久居住的居民，依据美国法律或美国境内任何司法管辖区法律所成立的实体（包括外国分支机构），或任何位于美国境内的人】从事涉及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俄罗斯联邦国家财富基金（National Wealth Fund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以及俄罗斯联邦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的交易，包括向此类实体转移资产或代表此类实体进行的任何外汇交易。OFAC 发布的与俄罗斯相关的第 13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美国人士于美东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之前开展为第 14024 号行政命令项下的指令 4 所禁止的，涉及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联邦国家财富基金以及俄罗斯联邦财政部的税款、费用或进口关税支付及购买或受让许可证、执照、注册证或证明的且对于美国人在俄罗斯联邦的日常经营是必要且偶发性的交易。如中国企业是通过前述美国人士与俄罗斯当地合作伙伴交易，以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则需注意筛查相关交易是否涉及被制裁的特定实体，如是，在目前的通用许可证授权下，注意该通用许可证授权日期截至美东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即，6 月 24 日后，相关美

国人士代为进行的前述交易无法合规进行。

【涉及美元货币的交易】

此外，第 14068 号行政命令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美国或由美国人士（不论位于何处）出口、再出口、出售或供应以美元计价的纸币至俄罗斯联邦政府或任何位于俄罗斯联邦的人士。但 3 月 11 日 OFAC 发布的与俄罗斯相关的第 18 号通用许可证，暂时授权受前述 14068 号行政命令所禁止的，涉及：（1）从美国或美国人士（不论位于何处）向位于俄罗斯联邦的个人；或（2）从位于俄罗斯联邦的美国个人处转让以美元计价的纸币的非商业的个人汇款相关的必要且偶发性的交易。依据 FAQ，第 18 号通用许可证授权的汇款方式包括通过自动柜员机或柜台交易方式获取美元计价纸币，未授权美国金融机构处理向外国金融机构提供以美元计价的纸币以进一步分发或供应给俄罗斯联邦政府或位于俄罗斯联邦的任何人的交易。第 18 号通用许可证未规定前述授权的截止时间，但考虑到政策的不断变化性，建议仍持续关注，以便合理应对。

【针对俄罗斯金融机构的制裁】

第 14024 号行政命令项下的指令 2，将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SBERBANK OF RUSSIA 及其旗下的 25 家外国金融机构子公司列入 CAPTA（Correspondent Account and Payable-Through Account Sanctions）制裁清单，禁止美国金融机构为前述清单内实体或其财产或财产性权益而开立或维持代理账户或应付账户，并禁止美国金融机构处理涉及前述清单内实体或其财产或财产性权益的交易。此外，OFAC 还将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CREDIT BANK OF MOSCOW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GAZPROMBANK JOINT STOCK COMPANY、JOINT STOCK COMPANY RUSSIAN AGRICULTURAL BANK、JOINT STOCK COMPANY ALFA-BANK 多家金融机构列入 Non-SDN Menu-Based 清单。涉及 SWIFT 相关风险，请见下文欧盟制裁部分。建议中国企业提前筛查交易中是否涉及由前述机构代为处理的收付款交易等，在交易中避开受制裁的金融机构。

【SDN 清单扩增俄罗斯主体】

美国 SDN 清单目前新增众多俄罗斯主体，其中还涉及次级制裁，因此企业需要回避的俄罗斯敏感交易方增加，建议及时应对相关风险。

（2）风控建议

如企业与交易方的支付安排需要通过美国账户与俄罗斯商业伙伴进行以美元计价的货币交易或通过俄罗斯某些受制裁的银行进行以美元计价的货币交易，则将面临交易受阻风险，建议尽快与商业伙伴沟通以其他合适的账户、货币（例如国内银行和人民币）及未被制裁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而降低外汇方面的风险。另外应对 SDN 中新增的俄罗斯实体建议重新筛查所有涉俄的现有（持续中）交易（尤其是俄乌争端前签署的交易）及未来的交易，筛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者、物流承运商（航线、承运船舶）、中间收货人、最终收货人、代理人、结算机构或最终用户。

（二）欧盟

（1）具体措施

欧盟全面禁止与某些俄罗斯军工国有企业进行任何交易。欧盟禁止与俄罗斯中央银行进行交易，另欧盟禁止向俄罗斯提供以欧元计价的纸币。美国、加拿大及欧盟宣布将俄罗斯 7 家银行排除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支付系统以外，这 7 家银行包括 VTB Bank、Rossiya Bank、Vnesheconombank、Bank Otkritie、Novikombank、Promsvyazbank 以及 Sovcombank。限制其成员国向 Belagroprombank、Bank Dabrabyt 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发展银行（the Developmen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以及他们在白俄罗斯的子公司提供专门的金融信息服务（SWIFT）。此外，欧盟还限制向白俄罗斯 Belagroprombank、Bank Dabrabyt、Development Bank 以及他们的子公司提供 SWIFT 服务。欧洲理事会宣布将 160 名个人列入制裁清单。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包括：14 名俄罗斯冶金、农业、制药、电信和数字行业的寡头和知名商人及其家人，146 名批准了俄罗斯联邦与“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的俄罗斯联邦委员会成员。截止到本文发表日，各国相关制裁清单还在不断增加俄罗斯实体。

（2）风控建议

鉴于俄罗斯多家银行被排除在 SWIFT 支付系统外，建议企业在进行收付款交易时尽可能避开被排除在 SWIFT 支付系统外的俄罗斯银行，否则可能发生 SWIFT 系统内银行扣留款项等情况，或给相关交易造成不必要的风险或产生不必要的争议。

欧盟制裁清单目前新增众多俄罗斯主体，因此建议重新筛查所有涉俄交易涉及方，特别核实交易是否涉军。稳妥起见，建议筛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者、物流承运商（航

线、承运船舶）、中间收货人、最终收货人、代理人、结算机构或最终用户。

建议中国企业及时跟进企业的海外公司所在地国家对俄罗斯或白俄罗斯采取的制裁措施，尽可能在涉俄罗斯/白俄罗斯交易时避开受制裁的金融机构以及受制裁的交易行为，以免交易受阻。

值得注意的是，俄罗斯也采取了相应的反制措施：2022年3月8日，俄罗斯宣布禁止从该国出口由外国制造的医疗用品；2022年3月10日，俄罗斯批准了一份暂时禁止从俄罗斯出口的进口货物和设备清单，清单包括通信设备、医疗设备、车辆、农业机械等，具体涵盖火车厢及火车头、集装箱、涡轮机、金属和石材加工机、显示器、投影仪、控制台和控制面板等，该决定在2022年底之前都将生效。因此也建议中国企业及时跟进俄罗斯方面发布的相关出口管制及制裁动态，以便在需要时，及时调整业务安排。



中信在美被撤“214”牌照

——美“清洁网络计划”步步惊心，网络通信类中企当筹划避“险”

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表了针对美国撤销中信国际在美公司214牌照事项的声明。

声明指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以下简称FCC）于当地时间3月16日，以国家安全为由决定撤销中信国际电讯集团在美公司 Pacific Networks Corp. 及其全资子公司 ComNet(USA) LLC 的214牌照。”。

工信部认为“美FCC在未列出具体违规事实的情况下撤销其214牌照，是进一步泛化国家安全、滥用国家力量对中国企业进行的无理打压，严重破坏了美国营商环境，损害了中国企业和包括美国用户在内的全球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并表示“美方应撤回对我企业不公正的决定，停止将国家安全概念泛化、将经济问题政治化的错误做法，为中国企业在美投资发展营造公平、公正、无歧视的环境。中方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中国企业的正当权益”。



叶姝橦

合伙人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君泽君”）于1995年创立，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国内最早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君泽君律师在金融市场、资本市场、股权投资、争议解决、基础设施、国际贸易及WTO事务、企业清算与破产、房地产、知识产权、合规、人力资源与劳动法律等领域有着独特技能和专业竞争力。



首页 > 新闻动态 > 工信动态 > 司局动态

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美撤销中信国际电讯在美公司214牌照事项的声明

发布时间：2022-03-24 10:23 来源：信息通信发展司

我们注意到，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于当地时间3月16日，以国家安全为由决定撤销中信国际电讯在美公司ComNet(USA) LLC和Pacific Networks Corp.的214牌照。上述两家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3月23日正式收到FCC关于撤销其214牌照的命令。

ComNet(USA) LLC和Pacific Networks Corp.已在美运营多年，一直谨遵美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商业化原则为众多美国境内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美FCC在未列出具体违规事实的情况下撤销其214牌照，是进一步泛化国家安全、滥用国家力量对中国企业进行的无理打压，严重破坏了美国营商环境，损害了中国企业和包括美国用户在内的全球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中方对此坚决反对。

美方应撤回对我企业不公正的决定，停止将国家安全概念泛化、将经济问题政治化的错误做法，为中国企业在美投资发展营造公平、公正、无歧视的环境。中方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中国企业的正当权益。

本团队梳理了“214 牌照”、撤牌事件及撤牌背后的美国“清洁网络”的计划，以协助相关中国企业分析与美国撤销“214”牌照关联的一些潜在风险并提早进行风控布局。

1、什么是 214 牌照？

214 牌照是境外电信运营商在美运营的“通行证”。所有外国电信运营商要想在美国境内提供洲际和国际电信服务必须向 FCC 申请并取得 FCC 颁发的国际电信业务授权。这一规定来自《美国通信法》（The Commission Act）第 214 条，因此相关授权也被称为“214 牌照”。持 214 牌照，相关电信运营商便可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电信服务。FCC 在此方面具有一揽子的权力，对申请的运营商展开调查后既可以全部批准授权，也可以部分批准授权，乃至拒绝授权、撤销授权。

2、撤牌事件始末

此次撤牌事件早在去年就露出端倪。2021 年 3 月，FCC 认为 Pacific Networks Corp. 及其全资子公司 ComNet(USA)LLC 未能消除 FCC 对于“保留其（两公司）在美国提供电信服务权力的顾虑”，并且启动了相关程序，允许 Pacific Networks Corp.、ComNet(USA) LLC、相关行政部门机构和公众就此问题进行讨论与论证。面对 FCC 的质疑和调查，Pacific Networks Corp.和 ComNet(USA) LLC 均表示他们是独立商业运营并且“遵守了 FCC 的要求”。然而在一年后的 3 月 16 日，FCC 基于“公共利益分析（public interest analysis）和广泛的公共记录（totality of extensive record）”还是以 4-0 的投票认为，为两公司保留 214 牌照不再符合当前和未来的公共利益、便利和必要性，进而撤销其授权。

在撤销指令生效后，FCC 将会收回其在 2001 年和 2003 年分配给两公司的国际信令点代码（International Signaling Point Code），并且要求 Pacific Networks Corp.以及 ComNet(USA) LLC 根据指令在 60 天内停止在美国境内提供任何国内州际和国际移动通信服务，但其他业务暂时不会受到影响。

中国网络运营商进入美国市场已经二十年之久。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分别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取得了 FCC 的 214 牌照授权。中国移动国际于 2011 年递交的申请则在经历 7 年 8 个月的审理之后于 2019 年被 FCC 拒绝。随着中美摩擦加剧，美国在电信（网络）领域针对中国的调查从未停止。事实上，这也不是美方第一次撤销中国电信服务商在美运营牌照。在过去一年中，中国电信（美洲）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被 FCC 撤销牌

照；中国联通（美洲）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被 FCC 撤销牌照，再加上被拒绝的中国移动国际，截止到目前，已经有五家网络供应商不能开展或不能继续开展其在美通信业务。FCC“电信小组（Team Telecom）”成员 Geoffrey Starks 在针对此次撤牌发表的声明中确认，“经过三年时间，FCC 已经撤销了中国在美国的所有网络运营商的 214 牌照。”至此，没有一家中国运营商得以在美展开移动通信业务。

此外，FCC 官网还给出了其发出撤销指令的五大“理由”：一、FCC 认为中信国际电讯在美两公司是中国国有实体的美国子公司，因此可能受到政府影响和控制；二、国有控制权将会引起重大的国家安全和执法风险；三、FCC 认为两公司的行为和对 FCC 和国会的陈述缺乏可信度和可靠性，降低了 FCC 和其他美国政府机构对电信运营商的基本信任度；四、只有直接撤销相关公司授权才能够解决问题；五、相关公司违反了 2009 年与行政部门机构的保证书，而遵守该保证书是获得国际 214 条款授权的明确条件。值得注意的是，在此前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撤销指令和中国移动的拒绝申请指令公告中给出的理由也为此类表述，可见“国家安全”已经成了美国模板式的理由。

作为中信国际电讯旗下公司，Pacific Networks Corps.与 ComNet (USA) LLC 在美提供移动通信业务、商业电话系统、数据通讯、IT 服务与支持、VoIP、PRI、云端服务等。深耕美国数十年，两公司在美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忠实用户。按照规则，撤牌之后两公司将无法在美运营移动通信业务，预计将会给使用者带来极大不便，但其他服务则暂时不会受到影响。FCC 还表示，将会释出中英文的公告，以提醒两公司在美移动通信业务使用者切换其他供应商。

3、“清洁网络计划”

从五家公司接连被拒绝或撤牌可以发现，FCC 对于中国在美电信网络领域的限制是明确按计划履行的。这个计划就是美国的清洁网络计划（The Clean Network）。

清洁网络是一项由美国政府领导的跨党派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其关键电信网络、云端、数据分析、行动应用、物联网、5G 技术等不使用“不受信任”的设备供应商，以免受恶意攻击者侵害，或“受到中国政府不公正的法外控制”。该计划始于前美国国务卿迈克·蓬佩奥于 2020 年 4 月宣布的“5G 清洁路径计划”。蓬佩奥在同年 8 月份扩大“清洁范围”，宣布该计划包含六个子部分：清洁运营商（Clean Carrier）、清洁 APP（Clean APPs）、清洁储存（Clean Store）、清洁云端（Clean Cloud）、清洁电缆（Clean Cable）、清洁通路（Clean Path），该计划是美国推行其数字霸权的重要推手。“清洁网络计划”

2020 年得名，但美国对于中国网络技术的限制措施实际却早于计划出台。

2018 年 4 月，中兴通讯被美国商务部“封杀”，或将遭受长达 7 年的出口禁令，后中兴交纳了高额保证金与罚金才得以“解禁”。2019 年，华为被美国列入“实体清单”，2020 年，美国因需要“精确打击”华为，修改了其出口管制条例中外国直接产品的相关规定，并将华为通过加脚注方式“实名”标注在实体清单中，以期全面限制华为购买采用美国软件和技术生产的半导体。在美国提出清洁网络计划后，特朗普政府又继续打击中国其他相关领域龙头企业。2020 年 9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 TikTok 和微信将在美应用商店下架，并禁止两公司提供服务。不过，随后拜登政府撤销了对 TikTok 和微信的禁令。但显然，此举并不能被认为拜登政府放弃清洁网络计划。事实上，清洁网络计划在拜登政府上台后仍然在持续推进。此次撤牌事件是拜登政府根据“清洁运营商”原则采取的措施。除此之外，3 月 25 日，FCC 将中国电信美洲公司和中国移动国际（美国）有限公司列入“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通信设备和服务清单”（又称“不可信供应商清单”）。

清洁网络行动不仅是美国国家层面的行政手段与外交策略，经过美国的游说，许多世界主要国家也都参与其中，并承诺会使用“可靠可信赖”的网络基础设施和各项服务。目前，欧盟大部分国家以及北约大部分国家都已经承诺成为“清洁国家（Clean Countries）”，并采取了一系列遏制中国在电信网络领域发展的措施。2020 年 7 月，英国宣布其将停止购买新的华为设备，除此之外，英国 5G 网络中目前所使用的华为设备也必须在 2027 年前拆除。随后，欧盟方面也表示，如果华为被排除使用，则诺基亚与爱立信可以为欧盟提供部署 5G 技术设施所需的一切。在亚洲，新加坡、日本、越南、印度等国的电信公司，也都公开表示将会遵守清洁网络行动的相关准则。新加坡没有公开宣布针对中国网络技术企业的措施，但是在部署国内 5G 市场合作商的竞标中，将大部分份额给到了诺基亚和爱立信，华为在新加坡市场被边缘化。2020 年 7 月，日本执政党在发布会上也表示政府有收到关于限制 TikTok 等中国 APP 的提议。

4、风险提示

针对此次撤牌行为以及美国及其他国家的清洁网络行动，我们团队在此做两点风险提示：

（1）被撤牌的两家公司在美国停止移动通信业务，且过度期非常短，或可能会导致两家公司的供应链上下游相关的业务受到影响，建议相关企业予以关注。

(2) 在清洁网络计划的指导下，美国可能按照清洁网络计划的六大部分（电信运营、APP 开发及运营、储存、云端、电缆网络、网络通信通路）逐步限制或管控其他相关的中国网络科技类企业，因此我们提示在美国及其他实际对我国企业存在限制政策的“清洁国家”发展业务的相关公司尽早部署应对方案。此外，其他国家追随美国的步伐，可能对中国网络科技公司提出限制市场准入或要求撤离、取消资格等要求。此外，在美国和其他“清洁国家”对中国网信关联企业存在政策导向的针对性限制措施的背景下，中国网络电信行业关联企业在相关领域开展境外业务可能将遭遇政策性风险，因此我们提示相关企业做出决策前，提前分析行业准入要求、政策风险，进行充分的法律调查与风险评估，以期保障相关业务扩展计划行稳致远。

*感谢戈逸玲女士对本文的贡献。



印度尼西亚的能源转型： 从化石燃料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PART2

燃煤电厂的混燃

另据报道，国家电力公司力争在 2024 年以前将 52 座燃煤电厂（18,895MW）转变为混燃电厂。⁵截至 2021 年 4 月，8 座燃煤电厂已经作为混燃电厂投入商业化运营，35 座燃煤电厂已进行试运行。燃煤电厂的混燃是指煤炭与生物质混合发电。⁶能源与矿产资源部乐观认为，随着生物质的 5%混合占到 NRE 增长量的 1%，混燃将大大提高 NRE 利用率，尽管公众认为这个比例还不够大。⁷人们担心如何在不降低经济价值和 BPP 的前提下确保外购生物质原料的可持续性，尤其是在使用无废原料的情况下。为了解决这一挑战，据报道，国家电力公司与多家生物质供应商合作，不断开发中小规模生物质市场。

此外，能源与矿产资源部正在制定关于燃煤电厂的生物质混燃实施的部长条例，该条例将规定生物质燃料类型、价格制定、生物质燃料标准、报告义务和激励措施。印度尼西亚国家生物质颗粒标准（SNI）——由印度尼西亚政府为某些产品确立的标准——也已确立，为用于燃煤电厂的生物质颗粒规格提供了测试要求和方法，此外还有锅炉煤粉或循环流化床或加煤机



Reggy
Firmansyah
高级合伙人



Poppy Cut
Rahmasuci
高级合伙人

UMBRA 律师事务所

自从 2017 年 11 月成立以来，UMBRA 在印度尼西亚法律界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增长，成为印度尼西亚增长速度最快的法律事务所。从最初只有 3 名律师开始，我们现在有 50 名有才华的专职律师，其中一些律师在知名国际法律目录中被公认为后起之秀、著名律师和备受尊崇的领先律师。迄今为止，我们的客户已经委托我们办理了 300 多笔交易，交易总额至少为 275 亿美元，这代表着一个由主要国企和当地与国际私人公司组成的强大客户群体。

⁵ Azis Husaini, “DPR: Co-firing Biomassa PLTU PLN Bisa Masuk dalam Peraturan Pemerintah,” <https://industri.kontan.co.id/news/dpr-co-firing-biomassa-pltu-pln-bisa-masuk-dalam-peraturan-pemerintah>.

⁶ MEMR, “PLTU di 35 Lokasi di Indonesia Siap Implementasikan Cofiring Biomassa,” <https://ebtke.esdm.go.id/post/2021/04/29/2855/pltu.di.35.lokasi.di.indonesia.siap.implementasikan.cofiring.biomassa>.

⁷ Verda Nano Setiawan, “Solusi Semua dari Adonan Biomassa – Batu Bara pada Pembangkit PLN,” <https://katadata.co.id/sortatobing/ekonomi-hijau/600ec29407f17/solusi-semu-dari-adonan-biomassa-batu-bara-pada-pembangkit-pln>.

和生物质电厂。

据报道，国家电力公司打算分三个阶段将 2,130 个地点的 5,200 座柴油电厂转换为 NRE 电厂。⁸第一个阶段是通过与独立发电企业的工程、采购和施工方案转换 225W 柴油电厂，从今年开始，预计在 2023 年或 2024 年投入商业运营。第二阶段涉及到 500MW 柴油电厂的转换，从 2022 年开始，预计在 2024-2025 年投入商业运营。最后一个阶段将转换 1,300MW 柴油电厂，预计在 2025-2026 年投入商业运营。首选方案是将柴油电厂转换为具有蓄电池储能的太阳能电厂，但是根据当地潜力也可以使用其他 NRE 能源。为了实现这么多的转换项目，需要大约 600MWp 和 1,8GWh 蓄电池储能。

加速印度尼西亚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

印度尼西亚对于 NRE 开发的总括性法律

目前正在制定两部主要的 NRE 条例，以期为印度尼西亚的 NRE 开发提供总括性法律并提高 NRE 项目的财务吸引力，印度尼西亚总统预计很快会签署《关于国家电力公司购买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总统条例》草案（PR 草案），而 DPR 一直在讨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议案》（NRE 议案）。PR 草案将以上网电价（FIT）、最高基准价格和双方约定价格取代使用 BPP 的当前定价方案。它还为某些类型的可再生能源电厂提供了不同的采购机制——直接委托、直接选择和指派，与只允许直接选择的当前采购机制不同，不过某些情况下允许直接委托。

屋顶和浮动光伏系统引领太阳能电厂开发

印度尼西亚的太阳能电厂开发的两个重点是屋顶光伏系统和浮动光伏系统。能源与矿产资源部目前正在修订部级屋顶太阳能条例，该条例预计（i）扩展至非国家电力公司的光伏客户，（ii）对于输出到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的电力，将电价乘数因子从 65% 提高到 90%（对于配备电池的光伏太阳能屋顶）和 75%（对于没有电池的光伏太阳能屋顶）。

除了屋顶光伏系统外，印度尼西亚还着眼于开发浮动光伏系统。印度尼西亚最大的浮动太阳能项目“1450MWac 希拉塔浮动光伏电站项目”近期已经实现了财务结算，预计为未来的浮动太阳能项目铺平道路。浮动光伏被项目开发商认为更具吸引力，因为不

⁸ Muhammad Ridwan, *Konversi Pembangkit Diesel: Kementerian ESDM Bidik 358 Lokasi*, 11 May 2021, p. 4.

存在土地购置问题,而且电网互连可用于有水电站大坝的场所,从而降低了成本。⁹之前,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MPWH)的《大坝条例 27/PRT/M/2015 号》(MPWH27/2015)只允许在水库内开展有限活动,并且限制任何一方建造不符合水库用途的项目,二者都不包括光伏太阳能项目。这个问题最终被作为 MPWH27/2015 修正案的 MPWH2020 年第 6 号条例(MPWH6/2020)解决,该条例明确允许将水库表面空间用于浮动光伏太阳能面板,但是限制在正常水位的总水面面积的 5%。

碳税

财政部正在《1983 年第 6 号关于税收总体规定和指导方针的法律》(以总括性法律上次修正为准)(“KUP 法律”)的第五修正案草案下提出新碳税方案,该方案近期提交给了 DPR。方案还被纳入国家重点立法计划,从而将加速立法程序,目的是尽快将修正案写入法律。¹⁰根据 KUP 议案,碳税有助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以支撑印度尼西亚在《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下作出的承诺。

财政部长颁布的 2022 年《宏观经济框架和财政政策主要规定》(2022 年财政政策)为碳税规定了两个备选方案:(i)使用现行征税工具,比如关税、所得税、增值税、奢侈品销售税(PPnBM)或国家层面的非税财政收入,以及地区层面的车辆税和车辆燃油税;或(ii)通过 KUP 议案创建有关碳税的新征税工具。

KUP 议案规定,将对购买含碳商品和/或从事产生碳的活动的个人或企业征收碳税。2022 年财政政策进一步解释说,印度尼西亚碳税的潜在征税对象是化石燃料和工厂或机动车排放物。被征税的燃料是含碳量高的燃料,比如煤炭、柴油和汽油。对于经济活动的碳税征收,政府也可以着眼于碳密集型行业,比如纸浆和造纸行业、水泥行业、发电和石化行业。关于碳税税率,KUP 议案中设定的税率为 75,000 印尼盾(大约 5 美元)/吨二氧化碳当量(CO₂e)或当量单位。为了建立碳税综合监管框架,政府需要进一步规定碳税计算、征收、缴纳和报告程序、碳税征收机制以及碳税财政收入在控制气候变化过程中的分配。

⁹ 同上,第 53 页。

¹⁰ DPR,“RUU KUP Didorong Perluas Cakupan Perpajakan,”
<https://www.dpr.go.id/berita/detail/id/32508/t/RUU+KUP+Didorong+Perluas+Cakupan+Perpajakan>.

碳交易

2020 年后，印度尼西亚设想通过发布碳定价总统条例来扩展现有减排承诺。环境与林业部（MOEF）表示，内阁秘书处和国家秘书处正在协商这一过程，很快将会移交给法律与人权部进行部长级协商。总统条例草案将涵盖许多碳定价相关议题，包括碳补偿和交易、基于结果的支付和碳税，以及监控措施和认证。草案实质上规定，国家政府、地区政府、商业部门和公众可以通过国内外贸易进行碳交易。这种国内外贸易以排放权交易和排放权抵消的形式进行。实施碳定价的任何人必须向国家注册系统登记其活动。尤其是对于碳交易，必须提交独立验证者出具的验证结果，以便环境与林业部审核签发温室气体减排证书。证书用作碳交易工具。

结语

印度尼西亚正显现出积极的能源转型趋势，包括制定了多项战略来加速 NRE 能源的普及，提高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 NRE 开发参与度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燃煤电厂淘汰计划在全球和全国范围内基本上获得了积极回应，因为煤炭是最大碳排放来源之一，而且印度尼西亚是众所周知地高度依赖煤炭。燃煤电厂的淘汰计划必须要谨慎仔细设计，以避免给印度尼西亚的主要电力承购商“国家电力公司”造成财务负担。NRE 的加速开发也必须解决迄今为止放慢 NRE 开发速度的关键难题，比如复杂的土地购置、严格死板的当地含量要求、用于推动 NRE 项目的明确且稳健的法律框架。总而言之，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了正确的初始步骤来加速 NRE 开发，其后续步骤对于确保面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无缝能源转型至关重要。

